

财富·关注

保险：爱心的传递 责任的体现

□记者 程芳菲 实习生 李聪

保险，能在您生活困难时雪中送炭，生活美满时锦上添花。它是爱心的传递，更是责任的体现。随着今年我市保险行业协会对“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的不断推进，保险行业主题宣传片《什么是保险》，以及保险行业的系列宣传片：《关爱篇》《心声篇》《承诺篇》《责任篇》被越来越多的市民熟悉。

近年来，随着保险知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多人选择保险作为自己进行理财规划与风险管理的重要工

具。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保险对于家庭的重要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制作了保险行业的系列主题宣传片，从责任、承诺、关爱、心声等不同角度对该行业进行诠释。旨在提升保险行业形象，倡导保险行业的互助互济、人文关怀、和谐社会等公益文化，体现了保险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的行业使命，进一步塑造“美好、和谐、阳光、关爱”的行业形象。

这组保险行业的系列宣传片，全面阐述了保险的作用：生——有所准备，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死——有所留，残——有所靠。展现出了保险业服务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积极作为，并向大众传播保险政策、保险理念和知识。同时，还着重对保险行业的核心价值观进行宣传，增进公众对保险承保、理赔、投资等业务的理解；聆听消费者心声，全面了解公众对保险的需求；展现保险人对承担和履行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营造“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浓厚氛围。

儿子偷开父亲的车发生交通事故 父子共担责任

6种情况车主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日前，韩国乌叔出车祸的新闻引发关注。乌叔在杭州萧山机场赶往酒店途中，他所乘坐的劳斯莱斯与公交车发生追尾，好在没有人员伤亡，双方自行解决处理。虽然我们都不希望发生交通事故，但是对广大车主来说，我们还是应该了解在什么情况下，车主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

未买交强险 车主须担责

刘某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在行驶途中与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有牌照的两轮摩托车的吴某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吴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另查明，吴某驾驶的机动车辆的车主为其本人，该车未依法购买交强险。

当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交警部门做出的由刘某、吴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的认定予以采信。由于吴某的车辆没有依法购买交强险，故法院判决吴某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向刘某赔偿10万多元。

2

借车人无驾照 车主承担清偿责任

程某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而驾驶两轮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在某街口发生碰撞，造成李某、程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住院治疗330多天后，因重型颅脑损伤引起的呼吸衰竭导致抢救无效死亡。另查明，罗某是程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的车主，该车没有购买交强险。

当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知道程某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却出借两轮摩托车给程某驾驶，故罗某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应对程某承担的赔偿责任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结合罗某的过错因素和本案事故的发生原因，法院确定罗某对程某赔偿责任中的30%承担清偿责任。

3

车辆有缺陷 指定情形车主须担责

陈某驾驶制动不合格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陈某当场死亡、刘某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由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另查明，陈某驾驶制动不合格的大型普通客车的车主为付某，该车只购买了交强险。

从化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车主付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对车辆维护负有保障义务，确保车辆行驶符合安全系数要求。付某将存在缺陷的车辆交给陈某驾驶，且缺陷是造成发生事故的原因，故法院判决付某对陈某的赔偿责任承担40%补充赔偿责任。

4

驾驶套牌车 车主或管理人要担责

某日，曾某驾驶一辆中型厢式货车与邓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当日，交警部门做出由邓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曾某承担次要责任的认定。经查，该中型厢式货车为套牌车辆。

保险公司抗辩认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保险公司的抗辩理据充分，应予支持。最后经法院认定，判决曾某赔偿邓某损失11万元，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车主未保管好车辆 他人开车出事须赔偿

车主叶某平时将摩托车的钥匙放在家中。某天，叶某21岁的儿子叶军（化名）驾驶该辆摩托车与行人华某发生碰撞，造成叶军和华某受伤，后来华某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交警部门做出由叶军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华某承担次要责任的认定。

从化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叶某明知叶军无驾驶证，未对车辆和钥匙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叶军驾车外出发生事故存在一定过错，判决叶某对儿子叶军应承担赔偿责任的40%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6

未买保险把车借给他人 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殷某驾驶一大型客车与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陆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后交警部门做出由殷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陆某无事故责任的认定。另查明，殷某所驾的大型客车登记所有人为王某，该车未购买交强险。

从化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殷某所驾事故车辆未依法购买交强险，且殷某承担这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陆某因这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8万多元应由殷某予以赔偿。王某作为殷某所驾事故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亦是该车的投保义务人，应依法为车辆购买交强险而未购买，故对该车发生事故给陆某带来损失，王某应与殷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记者 郭飞飞 整理)



有一种收购叫举牌

□记者 宋锋辉

刘益谦，相信很多人对这个名字并不陌生，2.8亿港元拍下鸡缸杯，3.48亿港元买下明代唐卡，他的行为屡屡震惊世人。最近，刘益谦又火了。这次，不是因为购买古董，而是因为当股东。

日前，有媒体报道，天茂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益谦通过国华人寿对天宸股份实施了举牌，而这是刘益谦一周内第三次对上市公司进行举牌，前两次被举牌的公司是有研新材和国农科技。

那么，今天，我们就来说说举牌。留意最近的新闻不难发现，关于举牌的特别多。自7月6日至7月16日，国内PE巨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接连出击，举牌国农科技、宝诚股份、北矿磁材等10家上市公司。

统计显示，自7月初以来，在A股市场本轮暴跌中，包括中科系、“法人股大王”刘益谦、前海人寿、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等在内的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已相继实施了举牌计划，被举牌方涵盖鼎泰新材、大连圣亚、有研新材、博通股份、万科A等20家上市公司。

那么，何谓举牌？齐鲁证券投资顾问陈聪表示，举牌其实是一种收购行为。按照证券法规定，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超过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且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对此业内称之为“举牌”。

其实，说白了就是投资者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买多了，要跟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及所有股民交代一声。要他们交代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机构、大户操纵股价。

A股历史上最早的一次举牌发生在1993年。当年，深宝安A（现名中国宝安）举牌延中实业（现名方正科技）爆发“宝延大战”，开新中国二级市场举牌收购先河。

A股也称出现过几次举牌潮，如2005年股改之前的几个月举牌十分流行。统计显示，截至2005年4月底，发生了针对8家上市公司的举牌事件。2008年下半年，市场再掀举牌潮，如“茂业”系举牌渤海物流、商业城和深国商以及宝安系举牌马应龙和深鸿基等。

而最近的两次举牌潮发生在2014年。2014年第一季度，沪深两市先后约有20家上市公司被举牌，包括华夏银行、新黄浦、中兴商业、农产品、中煤能源、工大首创等。到了2014年第四季度，举牌潮再次发生，包括长园集团、金地集团、新黄浦、精伦电子、工大首创等数十家上市公司被举牌，其中工大首创更是大股东易主，被徐翔掌管的泽熙系掌控。

通过对这些举牌潮的观察，不难发现，举牌潮一般发生在历经长期熊市或股价在短期内大幅下滑的时候，如2005年和2014年第一季度发生的举牌潮以及2008年和最近一次的举牌潮。

陈聪表示，举牌是收购，也是一种抄底。通常，举牌的动机有三种：第一种是为了取得控制权，第二种是出于企业考虑的考虑，第三种是财务投资。当然，有时举牌还有浓重的投机色彩。